

朝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朝信办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现将《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信用监管落地落实，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信用综合指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完善承诺制信用监管机制，细化行业配套制度，加强承诺制全流程监管。推动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领域的应用，依法依规实行联合奖惩。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分领域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并在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明确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实行容缺受理，加快办理进度。对发生违背承诺、虚假承诺、坑蒙拐骗等行为的申请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实施惩戒措施。纳税、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燃气、热力、供水、排水、

通信等重点领域要率先开展信用承诺应用。推动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在“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专栏，优化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线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市场主体免费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不得将诚信教育作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使用信用报告。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编制《朝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建立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要率先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形成格式规范的信息档案。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降低重错码率。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整合工作，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五）深入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可作为行业信用评价、信用监管的重要参考。

（六）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有效结合。以纳税服务、电力、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防工程等领域为重点，在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七）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依法依规落实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制度。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支持有关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率先在金融、养老、教育、家政、食品药品、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八）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建立市场主体失信警示制度，提示失信市场主体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认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

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开展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的要求，大力推进诚信缺失突出的19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九）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深入开展“信易+”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守信激励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

（十）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将信用监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衔接，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城市运行安全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实施严格监管，加大惩戒力度。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十一）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失信市场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加公益慈善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强修复信息共享，实现部门网站与各级信用网站信用修复服务协同联动。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二）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依托市公共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对政府、司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信用监管协同机制。鼓励通过 APP 或小程序等形式共享信息、方便监管。

（十三）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基础上，依托“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市县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在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十四）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鼓励各县（市）区各部门结合实际，与大数据机构合作开发信用信息，及时动态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情况及规律特征，建立风险预判预警机制，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

（十五）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

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对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的信息，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并及时反馈结果。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十六）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

五、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把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重要举措，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负有市场监管、行业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承担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为公众监督创造有利条件，整合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信用监管的强大合力。

（十八）市县联动推进。各县（市）区要对照市直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抓好本方案在县区的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县区对应部门的指导和督查，协调推进全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各项工作。

（十九）鼓励试点示范。鼓励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围绕信用承诺、信用修复、联合奖惩、信用大数据开发利

用等重点工作，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通过试点示范，总结、提炼、交流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

（二十）依法依规推进。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在建立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

（二十一）做好宣传解读。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组织新闻媒体广泛报道，积极宣传信用监管措施及其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二）加强考核评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建立重点任务协调推动及绩效评估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评估，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困难和问题。评估结果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 附件：1.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任务清单
2.解读《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附件 1:

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任务清单

任务事项	主要任务	具体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一)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1.完善承诺制信用监管机制，细化行业配套制度，推动信用信息在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领域的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2.纳税、电力、科研、会计、注册登记、食品药品、证明事项、不动产登记、燃气、热力、供水、排水、通信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承诺应用。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申请人信用状况较好、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全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市国税局、国网朝阳供电公司、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营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燃气公司、通信公司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依照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模板，规范信用承诺办理流程，明确适用信用承诺制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依托“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市县政务服务网站及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	市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4.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	市民政局牵头，各行业协会、商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5.在“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及部门网站建立完善“信用承诺”专栏，满足信用承诺信息在线提交、归集、公示功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在线承诺	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局、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开展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	6.编制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的经营者准入前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宣传教育材料，利用市县政务服务窗口，在信用报告查询、注册登记、国土空间规划、通关报关、纳税服务等窗口开展守法诚信教育，提高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市营商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朝阳海关、市国税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三）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	7.制定信用报告应用目录清单，率先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做好信用记录查询、信用报告使用，并将查询使用情况归集至朝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局、市住建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别负责
		8.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广泛、主动应用信用报告，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实现异地互认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9.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逐步引入一批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行业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四）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10.根据权责清单建立朝阳市信用信息采集目录，编制《朝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0版）》，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地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1.在家政、养老、环保、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率先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形成格式规范的信息档案	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12.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降低重错码率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编办、市民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

		13.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市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
		14.加快完成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整合工作，促进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	（五）深入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15.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时推送至相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负责
		16.推动相关部门将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部门行业管理数据相结合，建立行业信用评价模型，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	市直各有关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17.将信用评价结果为“优”的市场主体信息向金融机构推送作为融资参考	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朝阳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18.对信用评价结果为“差”的市场主体，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对其约谈并督促整改，加强重点监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六）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19.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0.重点在纳税服务、电力、文化旅游、建筑市场、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食品药品、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安全生产、人防工程等领域开展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在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市国税局、市工信局、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国网朝阳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七) 健全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机制	21.依据国家或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奖惩对象认定标准，完善市县区信用联合奖惩对象发布制度，将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守信联合激励对象，以相关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市场主体按程序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共享、公示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2.率先在金融、养老、教育、家政、食品药品、文化、体育等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制度，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市场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朝阳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八) 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	23.按照“谁认定、谁约谈”的原则，由认定部门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4.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开展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专项治理的要求，大力推进诚信缺失突出的19个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推进整改	市文明办牵头，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 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25.依法依规编制本部门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并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26.对守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公共资源交易便利、政府性资金及优惠政策优先支持等“信易+”守信激励信用应用	市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国税局、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朝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27.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限制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税收优惠、获得授信以及通报批评等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	市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国税局、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朝阳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	(十) 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28.将信用监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衔接,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对拒不履行司法裁判或行政处罚决定、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直至永远逐出市场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一) 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29.探索制定行业失信行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及时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加强修复信息共享,实现部门网站与各级信用网站信用修复服务协同联动	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0.完善“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信用修复流程,加快建立完善协同联动、一网通办机制,为失信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信用修复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1.公开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鼓励其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信用修复培训等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二) 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	32.充分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信息归集作用,对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和公用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做到依法“应归尽归”	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部门、各公用事业单位按职责分别负责
		33.加快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推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畅通政企数据流通渠道,形成全面覆盖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一张网”。鼓励通过APP或小程序等形式共享信息、方便监管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4.将市场主体基础信息、执法监管和处置信息、联合奖惩信息等与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按需共享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三) 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	35.将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行为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依托“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市县政务服务网站和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局、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公示	36.将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当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朝阳）”网站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四）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	37.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有效整合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投诉举报信息和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信息，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营商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38.运用大数据主动发现和识别违法违规线索，及早发现防范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有效防范危害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通过物联网、视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实现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减少人为因素	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十五）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39.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信息综合服务中心、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40.畅通信用信息异议投诉渠道，对异议信息，经信息提供和采集单位核实有误的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并及时反馈结果。因错误认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错误采取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损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	（十六）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41.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市民政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
		42.积极引导和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朝阳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直各部门，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别负责

附件 2:

解读《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 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

一、起草背景及总体思路

2019 年 07 月 16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为全国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确定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指出了工作思路和方向。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在创新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经过认真学习和研究，结合朝阳实际，市信用办起草了《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了 2 区 5 县市 1 个开发区以及 54 个市（中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其中采纳了市营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编制完成了《朝阳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旨在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方案》逐步落实，在全市各（市）区、各部门实现在事前监管环节，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广泛开展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教育，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在事中监管环节，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扩大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的覆盖面，落实信用评价应用和分级分类监管；在事后监管环节，全面开展信用联合奖惩，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到 2021 年底，基本建成以信用为基础、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分级分类、失信成本大幅提升、“互联网+”和大数据特征充分体现的新型监管机制。

三、主要特点

《实施方案》是对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要求的任务分解和细化落实。体现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下特点：

一是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全生命周期，二是分级分类的监管，三是大幅提升失信成本，四是信息充分共享和依法依规充分公开，五是充分体现以“互联网+”为特征的大数据监管，六是更加注重市场主体权益保护的监管，七是更加突出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正文包括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等五个部分，二十二项。附件是朝阳市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任务清单，根据各有关单位的职能对各项任务逐项进行分解。

《实施方案》提出了四个方面措施。

（一）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包括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应予即时办理，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充分利用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市场主体免费诚信教育；积极拓展信用报告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二)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包括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特别是将失信记录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深入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信用监管提供更精准的依据;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

(三)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包括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机制,督促失信市场主体限期整改,深入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坚决依法依规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依法追究违法失信责任,探索建立信用修复机制。

(四)强化信用监管的支撑保障。包括着力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形成信用监管协同机制;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公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充分发挥“互联网+”、大数据对信用监管的支撑作用,实现信用监管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溯、问题可监测;切实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

《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信用监管的组织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用监管的配套制度,市县区联动推进,细化责任分工依法依规推进,并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加强与其他“放管服效”改革事项的衔接,组织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深入细致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